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榆林市迎宾大道与文化路开口工程

建设单位：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施工单位：陕西凯立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SZ-CG(2024)01

第一部分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陕西凯立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 2024 年 5 月 17 日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关于采购的
项目名称：榆林市迎宾大道与文化路开口工程采购，项目编号：
JTRZB-2024-030 竞争性磋商结果，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大写：柒拾玖万伍仟叁佰捌拾贰元肆角伍分元整

小写：¥795382.45 元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请务必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洽谈合
同条款，并签订

采购人：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昊泰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5 月 21 日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伍仟叁佰捌拾贰元肆角伍分（795382.45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肆佰叁拾贰元捌角玖分（¥ 26,432.89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王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5月24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罗建新

项目分管领导：

张明

项目技术人员：

魏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800559366468G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 169 号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912-3367827

传真：0912-3367827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600MA717L8K0P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征和四路 2168 号自贸产业园四号路 2

层 6185 室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李丹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5667777722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金旭路支行

账号：61050163670800001515